

# 蚌埠市医疗保障局

蚌医保秘〔2023〕24号

## 关于优化大学生异地就医备案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在蚌各高校：

为全面落实安徽省医保局 教育厅 财政厅 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皖医保秘〔2020〕122号）“对在户籍地、学籍地或就业见习、实习地发生的医疗费用，通过选择异地长期居住备案类型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报销的，报销比例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精神，保障高校参保大学生医保权益，优化备案手续，经市医保局党组专题会议研究，在蚌高校大学生在户籍地、学籍地或就业见习、实习地视同异地长期居住，异地长期居住备案材料可由所在高校出具。

特此通知。





